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 2016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一、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我市受企业经济增长缓慢和营改增的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按照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调整了年初财政预算,并圆满完成了调整后的指标任务。

2016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4383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3855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86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24451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3346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053 万元。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385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减收 2522 万元,下降 6.1%。**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 8678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4157 万元,为预算的 62.9%,下降 1.7%;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 1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44.2%;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 1211 万元,为预算的 101.9%,下降 1.0%;新增了上划中央营业税 161 万元和改征增值税 1726 万元;上划省级非税分成收入 152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5.0%;上划省级共享收入 688 万元,其中含增值税-91 万元、改征增值税 69 万元以及营业税 71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9034 万元,为预算的

99.9%，同比减收 3879 万元，下降 11.8%。**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24923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64.6%，同比增长 13.1%；非税收入完成 13629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35.4%，同比下降 28.4%。**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 119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3799 万元，增长 46.8%；地税部门完成 137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减收 867 万元，下降 5.9%；财政部门完成 128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同比减收 5454 万元，下降 29.8%。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工商税收完成 188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2956 万元，增长 18.6%。增收较多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完成 9053 万元，为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21.6%，其中改征增值税 3560 万元，同比增加 3,232 万元，主要是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5-12 月份新增营改增增加 2,734 万元；吉林草仙医药有限公司完成 606 万元，同比增加 348 万元；吉林运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成 881 万元，同比增加 621 万元；出口企业免抵调增值税 171 万元，同比增收 156 万元。消费税完成 1,0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9.9%。主要是烟草调库 1,092 万元，同比增加 646 万元。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完成 23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减收 1877 万元，下降 44.2%。其中：企业所得税完成 1253 万元，同比减少 2202 万元，主要是同期龙井市广播电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35 万元；天宇和金冠建筑公司同比共减少

129 万元；烟草调库 234 万元，同比减少 107 万元；代开发票同比减少 317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1,1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41.0%，主要是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缴额也相应增加。

烟叶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共完成 3713 万元，为预算的 98.8%，同比增收 1800 万元，增长 94.1%。其中：耕地占用税完成 17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464 万元，主要是龙井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实现税收 1,034 万元；吉林民融投资有限公司查补税收和滞纳金 710 万元。契税完成 1,929 万元，为预算的 97.7%，同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23.7%。主要是吉林民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及滞纳金 523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3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减收 5401 万元，下降 28.4%。其中：减收较多的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行政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571 万元，同比减收 3104 万元，主要是上年有国有资产租赁收入 4000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2378 万元，同比减少 1152 万元，下降 32.6%，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导致收费减少。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6 年，市人代会批准调整的一般预算支出为 100736 万元。执行中通过追加省州专项、新增各类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 120606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4586 万元，上年结余 92 万元，动用调入资金 10310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336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697 万元及年终结余 1807 万元等，调整后全年实际支出 233462 万元。剔除各类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7204 万元后，完成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的 115.3%，同比增加 18122 万元，增长 1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44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党委、纪检监察、发展与改革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962 万元，为预算的 146.7%，同比增长 11.2%。支出增长主要是当年拨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60 万元和边境防护网修复工程资金 300 万元，集中支付年末结转支出同比增加 1460 万元。

国防支出 66 万元，主要含民兵和国防动员等相关事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9204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65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同比下降 16.8%。检察院和法院上划省级后工资及经费支出同比减少 2800 万元。

教育支出 26254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41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同比增长 2.9%。主要是因落实职工工资改革政策，工资性支出较同期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497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55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同比下降 69.2%。主要是企业科技改革扶持资金同比减少 566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3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509 万元，为预算的 156.7%，同比下降 15.7%。主要是上年拨付出售吉视传媒相关费用 128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2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

支出 49660 万元，为预算的 201.6%，同比增长 30.8%。主要是拨付历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统筹部分资金 4187 万元；拨付抗洪救灾补助资金 670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14627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7.4%，同比增长 3.8%。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离休医疗等统筹金同比增加 37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81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205 万元，为预算的 215.1%，同比下降 13.4%。主要是退耕还林支出同比减少 160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18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255 万元，为预算的 138.7%，同比增长 62.1%。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

农林水事务支出 43026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605 万元，为预算的 134.8%，同比增长 68.2%。主要是列支国库集中支付剩余指标资金同比增加 73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89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255 万元，为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116.3%。主要是拨付公路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同比增加 300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19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861 万元，为预算的 112.9%，同比下降 8.3%。主要是上年拨付延边大学草仙药业有限公司民族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5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5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55 万元，为预算的 35.5%，同比下降 88.5%。主要是上年拨付日本间岛总领事馆修缮工程资金 200 万元。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0 万元为省、州专项资金。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45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70 万元，为预算的 129.5%，同比增长 13.9%。主要是列支国库集中支付剩余指标资金同比增加 5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877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4300 万元，为预算的 124.6%，同比增长 12.6%。主要是随着工资上涨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棚户区改造地方配套资金同比增加 1539 万元。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52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0 万元，为预算的 165.7%，同比增长 20.1%。主要是拨付粮食企业项目建设资金 60 万元。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744 万元，为预算的 52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其他支出 175 万元是省、州专项资金。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5286 万元，为预算的 183.6%，同比下降 45.4%。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11053 万元，为预算的 123.5%，同比下降 21.4%。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 5138 万元，为预算的 182.1%，同比下降 4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4955 万元，同比减收 3747 万元，下降 43.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1 万元，同比减少 20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9 万元，同比减少 273 万元。出让金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市房地

产库存不断攀升，但房地产供大于求，土地难以卖出好价钱；二是龙井属于偏远地区，招商难；三是与延吉地理位置比较靠近，经济不景气，开发企业不愿投入龙井市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 万元，同比减少 187 万元，主要是上年有跨年缴库的价调基金收入。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9 万元，为预算的 175.1%，同比下降 27.3%。主要是拨付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同比减少 136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8495 万元，为预算的 125.8%，同比下降 28.5%。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同比减少 182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同比减少 1206 万元。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5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2%。主要是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同比增加 536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6 万元，为预算的 115.8%，同比增长 23.3%，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同比增加 235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29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860.75 亿元、专项债务 26430.45 亿元。2016 年，根据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我市通过省代发公开招标和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768 亿元。其中，按发行方式划分，置换债券 7879 亿元、新增债券 6889 亿元；按债券性质划分，一般债券 7697 亿元、专项债券 18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6889 亿元主要用于省政府重点项目 2099 万元、扶贫开发项目

3600 万元以及自主安排项目 1190 万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之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人大决议，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多措并举，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充分考虑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营改增”的深入推进、财政收入难度加大的实际情况，坚持把“稳增长”放在财政工作首位，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发展税源经济，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一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二是**努力培植财源。全力支持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提高园区承载能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企业技改、贴息、奖补资金，帮助企业技改扩能、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企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支持打好服务业攻坚战，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服务发展体系建设，促进服务业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加强收入征管。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加强财税协调配合，对重点税源进行动态分析，主动作为，强化征管，保证足额征缴入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通过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四是**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融资平台。充分利用中央、省州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产业发展等惠民政策，加大融资力度，有力地保障各项重点项目的顺利实

施。**五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把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全力以赴争取项目资金。同时，利用国家债券置换的契机，积极争取置换存量债务，降低利息负担，错开还本高峰，延长债务时间，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务风险。

（二）优化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年来，我们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一是继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和城乡低保标准，加大对优抚对象、困难群体等人员的抚恤及生活补助，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工作，推动残疾人事业稳步向前。二是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及自主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帮扶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者等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三是支持私企改革攻坚，对中央下放煤炭企业关闭破产移交办社会职能改革进行补助，对中央下放先期移交煤炭政策性破产企业“三供一业”项目进行补贴，解决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等遗留问题。四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暖房子”工程、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等，努力改善居住生活条件。五是面对百年一遇特大洪灾，短期内筹措应急救灾资金，支持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为抗洪救灾取得胜利提供资金保障。

（三）集中财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扶贫**工作作为“一号工程”，全力支持扶贫

开发。一是坚持把资金向精准扶贫聚拢，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等措施，积极作为、主动服务精准扶贫工作。二是全力支持富民特色产业优先发展，重点围绕中药材、绿色有机农业种植及林果产业，扶持良种扩繁、标准化种植、贮藏体系、精深加工、流通体系，同时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项目，全面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三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为脱贫攻坚提供基本保障。

（四）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扩大和改善学前教育资源，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提高公办寄宿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贫困县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补贴待遇，支持薄弱校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免除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学杂费，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二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医保制度，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人均380元提高到420元；支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确保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提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大投入扶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公益性舞蹈辅导等文化惠民工程，保障公益性文化场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

（五）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任务。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严格控

制预算追加，合理把握支出进度，有效规范支出行为，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改革。按照《预算法》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三是落实厉行节约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各部门“三公”经费的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新增支出。2016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1315.6万元，同比减幅5.1%。

四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的程序和采购行为，全年政府采购资金累计完成12520万元，节约资金920万元，节约率7.35%。

五是着力加强投资评审工作。5月份成立投资评审中心以来，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26个，送审金额5052万元，审定金额4765万元，净审减金额287万元，净审减率5.69%。

六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切实维护财经法律法规和秩序。

七是强化债务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动态监控，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总的看，2016年在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财政仍保持平稳运行来之不易。这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担当奉献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传统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支撑作用不足，新兴产业尚未

形成新的增长极，财政增收后劲不足，收入质量有待提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预算执行约束力度不够，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举债空间有限与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较大的矛盾突出，防范潜在风险任务艰巨等等。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严格管理，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